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10 期（总第 49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一、教育部印发《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 .....	2
二、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	8
三、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 18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	13
四、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0年12月8日，教育部印发《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要求：

**1.正确理解人才称号内涵。**人才称号是在人才计划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人才的入选标识，是对人才阶段性学术成就、贡献和影响力的充分肯定，不是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也不是划分人才等级的标准，获得者不享有学术特权。授予和使用人才称号的目的是赋予人才荣誉、使命和责任，为广大人才树立成长标杆，激励和引导人才强化使命担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正确看待人才与人才称号的关系。**人才称号获得者是优秀人才的代表，是高校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尊重人才、爱护人才、平等看待各类人才。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监督、流动机制，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不将高层次人才等同于人才称号获得者，不把人才称号作为评价人才、配置学术资源的唯一依据，不单纯以人才称号获得者数量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扭转以“帽子”为牵引建设人才队伍的不良倾向。

**3.正确认识人才称号获得者的使命责任。**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第一身份是教师，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

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师德师风规范，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努力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优秀拔尖人才中发挥突出作用。要坚持自主创新和自立自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努力在建设科教强国和文化强国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提供支撑。要强化价值引领，坚守精神追求，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甘为人梯、奖掖后学，努力成为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典范。

**4.推进人才计划改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强化人才计划的战略性、系统性、基础性建设，将人才计划实施的重心转移到激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履行特定岗位职责、作出创新性贡献上来。要精简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对原有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层次相近、措施相似、力度相当的不再重复设置，原则上不再新设。在相同层次人才计划实施中，高校要避免重复推荐人选，同一人才在计划支持期内只能获得一项。要认真检视正在实施的人才计划，明确计划定位，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依法管理，将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教育教

学、教材编写、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团队建设等要求综合纳入人选参评条件和考核内容，避免出现仅授予人才称号、给予待遇但缺乏有效管理考核的现象。要对人才计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实施成效不佳、重复支持、没有实质性支持举措的要及时终止。

**5.强化人才称号获得者岗位管理。**高校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人才称号获得者的合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等，建立健全中期履职报告、聘期考核制度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加强对人才称号获得者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发挥作用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作出处理，增强合同约束力，推动人才称号获得者树立法治意识，强化履职担当。要健全兼职兼薪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双聘”“多聘”情况的监管力度。要完善人才称号退出机制，对不能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解约退出并不再提供计划支持；对有违反师德师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制退出并撤销称号及入选资格，实现人才计划能进能出。对支持期已结束的，原则上不再使用相应人才称号，确需使用的要标注支持期，如未规定支持期需标注入选年度。

**6.规范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高校要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学校定位、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人才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精准提出人才招聘和引进岗位需求，坚持人岗相适原则延揽

人才，不将人才称号作为硬性指标，不针对人才称号获得者发布“明码标价”的招聘广告。要统筹用好国内外人才资源，不将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作为人才招聘引进的限制性条件。严格依照法律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招揽和引进人才，不得招揽在支持期内的高层次人才，禁止采取“不要人事档案、不要流动手续”或另建人事档案的违规做法招揽和引进全职人才。人才成果严格按照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东北地区挖人才。要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前期培养投入补偿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人才称号获得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7.大力培养支持各类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坚持分类施策，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人才提供应有的支持，搭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需求的发展平台。高校要将国家人才计划与本校实际紧密结合，统筹考虑人才称号获得者和其他高层次人才，建立具有本校特色的人才培养和支持体系。对在支持期内的人才称号获得者，要按照政策和合同约定落实配套的条件保障；对其他人才，要健全针对性、普惠性支持措施，原则上不设置年龄、资历等非学术性门槛，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大对青年优秀人才发现、

培养、使用力度，基于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需要和人才发展潜力，提供长期稳定、丰富多元的支持。

**8.改进评估、评价和评审方法。**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要坚持对师资队伍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不将人才称号和数量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减少评价结果与学术资源配置直接挂钩。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突出教育教学成效，基于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等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和考核周期，优化评价标准和方式，合理运用综合评价、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同行评价等方式科学开展评价，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各类学科基地评估、学位点申报、项目评审、评奖评优，要结合实际建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评价指标体系，不得将是否获得人才称号或人才称号获得者数量作为限制性条件或评价的重要内容，有关申报书中不设置填写人才称号相关栏目。

**9.坚持正确的收入分配导向。**高校要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精神和物质激励结合、岗位职责和收入水平匹配，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合理确定收入水平，不将人才称号与薪酬待遇等物质利益简单挂钩。对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探索建立当期和长期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建立人才薪酬待遇

与其履职年限、长期贡献相匹配的机制，引导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服务。要统筹好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的收入分配水平，消除引进人才和非引进人才、有称号人才和其他人才之间不合理的收入差距。

**10.净化人才称号使用外部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宣传各类人才取得的业绩和贡献，不得以获得人才称号作为宣传重点，不发布关于人才称号的各类名单、统计、排行，不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人才称号为主要指标撰写的报告、编制的排行。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高被引论文作者、学术组织负责人等作为人才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11.加强人才称号使用监督。**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把规范人才称号使用作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自评自查，听取校内各层次人才意见建议。教育部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人才称号规范使用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加强对人才称号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要定期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评估评价活动中涉及人才称号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及时纠偏纠错，违规使用人才称号问题严重的，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12.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决扭转“唯帽子”

倾向，把规范使用人才称号落实到人才工作各环节。要建立人才引进把关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完善把关程序，拓宽把关渠道，加强对人才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观点、廉洁自律、现实表现等的全面把关。要强化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组织开展培训、国情研修等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人才的联系服务，积极为人才安家落户、子女就学、享受健康医疗服务等创造条件。

二、2020年12月10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提出如下意见：

**1.提高思想认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论文是科学研究活动的产物，是知识传承创新的载体，具有鲜明意识形态属性、价值判断特征和重要育人功能。当前，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平台评审、科研奖励、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遴选、学位授予、绩效分配、学校考核、资源配置等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唯论文”现象，简单以发表论文期刊级别、数量、引用率、影响因子、转载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忽视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等其他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导致学术功利化浮躁化、创新创造动力不足、违背人才成长规律、侵蚀学术风气、污染学术生态等系统性危害。必须从

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高度，予以坚决纠正。

**2.树立正确导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第一身份是教育工作者、第一职责是教书育人，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弘扬优良学风、追求学术报国贯穿科学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转化全过程，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为加快形成有效支撑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科学精神观、创新质量观、服务贡献观，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以学术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标准，建立有利于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评价制度，引导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努力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3.严格底线要求。**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分配、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不得将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 **SSCI**、**CSSCI** 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性评价。

**4.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分类评价，鼓励不同类型高校针对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不同教师岗位类别，以及“绝学”、冷门学科等特殊领域，制定不同评价指标。健全综合评价，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和质量、贡

献、影响。探索多元评价，建立针对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的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坚持以研究成果为主要评价对象，在项目管理、平台建设、成果奖励、职称评审等过程中，重点考核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等代表性成果的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完善同行评价，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坚持专家意见为主、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制度、承诺制度、回避制度、信誉制度、追责制度；高校在开展成果鉴定、职称评审、学术不端核查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5.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情怀和学术操守，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优化组织结构，破除论资排辈，打破裙带关系，注重吸收年轻学者参与，强化学术自律与监督，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本领域特点的学术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

术诚信体系，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实行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从严设限，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加快提升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健全质量监控机制和退出机制，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6.健全长效机制。**教育部修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学风等建设管理办法，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改进科研管理服务，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在“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成效考核以及学科评估中，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各地各高校要正确理解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 SSCI、CSSCI 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要按照质量标准同等对待国内外期刊论文，既鼓励支持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也鼓励支持面向国外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要落实主体责任，及时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坚持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

价、综合评价有机结合，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引导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守初心，淡泊名利，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7.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高校要针对 10 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以“严”的主基调持续深化整改。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三、2020 年 12 月 8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 18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提出，发展品牌连锁便利店是一项民生工程，对于促进消费升级，提振城市消费，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并明确主要任务有：

**1.加强全域化布局。**一是强化网点配置规划。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综合考虑便利店等社区商业设施建设需求，在用地和空间上予以保障。各区县可结合实际条件，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给予政策支持。

产投资补助范围。二是优化区域网点布局。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主城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公(廉)租房等“盲点”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补齐消费短板。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力争新建或改造一批集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加强对核心商业区等“热点”密集区域的规划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租金调控，推动企业减少同质化竞争、实现错位发展。在步行街、广场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移动便利店、厢式智能便利店等非固定便民商业设施。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由中心城区向小城镇及农村拓展，便利城乡居民消费。三是多渠道增加网点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临街房屋、办公用房、仓库等空间资源，支持便利店拓域发展。推动商圈、商业街、社区、高校、体育场馆、医院、景区、公园、商业楼宇、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交通站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向品牌连锁便利店开放门店资源，提升公共服务场所消费便利化水平。探索利用人防工程等合理开发地下空间用于开设便利店。

**2.推动品牌化发展。**一是加强品牌企业培育引进。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便利店，在选址入驻、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统一设置代表企业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企业加强与知名文娱品牌合作，发展集文化服务和便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书店

“+便利店”模式，建设文化主题便利店。鼓励在设计、装修、文化、服务等方面突出特色，打造特色鲜明的主题便利店，提高品牌消费的人性和舒适度。鼓励开展文明创建、优质服务创建等活动，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大对企品牌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企业依法维权提供支持。二是优化品牌商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发展自有品牌商品，开发差异化、个性化、特色化商品和地方特色食品，提高自有品牌商品经营比重。鼓励便利店企业开发自有品牌商品，自建鲜食工厂，或与餐饮企业、食品工厂联合开发，发展食品、生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适应便利消费需求的半成品、短期保质期冷链食品，提供简餐、饮品等现场制售服务。鼓励新建、扩建为连锁便利店等企业提供主食、副食、调料等服务的食品生产基地、鲜食工厂、烘焙厂等，并给予适当用地支持。鼓励制造企业生产适合便利店销售的小包装、小容量商品，丰富商品种类。鼓励发展生鲜便利店，丰富便利店“菜篮子”功能，满足居民就近购菜需求。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采购、销售重庆特色农副产品、扶贫产品，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三是打造绿色消费环境。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进行节能设备改造，加强节能降耗管理，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加大绿色商品采购，扩大绿色商品销售，倡导绿色消费行为，倡议居民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

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打造绿色商店、无废商店，推动绿色循环消费发展。

**3.推动智能化运营。**一是加快门店数字化改造。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技术，采用数字货架、电子标签、无线射频等商品管理技术，提升门店智能化服务水平。支持企业整合连锁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通过自建线上系统、会员体系，或加强与线上平台企业合作，大力推进连锁便利店 O2O 模式、供应链模式，发展网络营销、社区团购、店仓一体、网订店取、即时配送等新兴消费模式，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二是提高智慧化运营能力。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数字化互联互通，建立以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库存管理、销售预测、订单管理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提高运营效率。引导企业运用智能算法进行门店选址，提高选址科学性和精准性。鼓励企业运用远程视频等信息技术，加强对连锁门店尤其是加盟店的统一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4.提高便利化水平。**一是支持拓展服务范围。支持便利店搭载缴费充值、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养老家政、废旧商品回收、福利彩票及银行自助机具等便民生活服务项目。具备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从事书报刊发行业务实行“总部审批、单店备案”。鼓励在品牌连锁

便利店设置可以办理繳纳供水、燃气、供电、教育等业务的政务服务终端设备和系统，提高居民办理便利度。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设置就餐、休闲区域(室内)，丰富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提供免费 WiFi、热水、卫生间等公益服务。推动便利店与公安部门合作，增强报警服务功能。二是鼓励开展促销活动。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参加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打折促销、到店返礼等优惠活动，拓展消费市场。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开展各类消费促进活动。三是鼓励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在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布局发展无人便利店、智能零售柜等 24 小时便民零售终端，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便利店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并开设 24 小时营业便利店，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5.促进融合化发展。**一是推动渠道拓展融合。鼓励连锁便利店企业与国际国内大型商业企业开展品牌授权经营合作，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助推跨区或拓展便利店网络。鼓励商贸分销企业、电商平台等完善品牌授权认证体系，开放渠道资源，对老旧便利店、夫妻店、小商店等传统店进行改造提升，成为供应链驱动型的连锁便利店，在供货配送、营销推广、品牌标识、信息化系统管理等方面提供统一服务，提升集约化水平。二是推动物流配送高效协同。支持连锁便利店企业自建或采用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加强与在线零售、

超市等其他零售业态的物流配送协同，实施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绿色物流，对纳入城市配送体系建设的物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保障优先通行，确保涉及市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商品及时配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城乡全程冷链配送系统，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提高城乡配送效率。支持设立为便利店服务的仓储配送中心和前置仓，缩短物流配送半径，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三是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强特许经营体系建设，积极吸收大学生、退役军人加盟创业，发展多店加盟、内部加盟，创新加盟方式。加大便利店等连锁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发挥好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多方作用，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开设便利店等零售专项课程，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

**6.优化良好营商环境。**一是简化证照办理。放宽品牌连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实行“一照多址”登记。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其新开业直营门店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二是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开通食品经营许可快速通道，对连锁便利行业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等经营项目，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布局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现场制售类经营项目的，压缩现场审查时间，从提交

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统一办理登记手续的品牌连锁便利店，如统一搭载便民服务项目，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经营范围增项，各分店不再办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新开业直营门店实行“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核查，直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三是简化药品经营审批手续。品牌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各区县要简化有关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降低企业制度化成本。四是推动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全面推动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推动实行“一户一表”，加大转供电价格监管力度，确保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五是落实税收优惠。2021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的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便利店，免征增值税。2021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六是强化金融扶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便利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便利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依法依规为便利店提供信用贷款，提供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研发适合便利店轻资产特点的普惠型金融产品。引导商业银行利用

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响应效率，提高便利店“敢贷、愿贷”积极性。

#### **四、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习近平人才观对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启示
- 2.破除四唯现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对策研究
- 3.我市连锁便利店经营现状及发展策略探析

[总指导] 谭勇 张荣

[责任编辑] 赵崇平 范玲 闫峰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